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函

地址：60043 嘉義市垂楊路223號
聯絡人：洪正憲
電子信箱：u42319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226711#2225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嘉義字第114127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279219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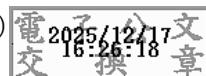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協助貴處辦理「115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所屬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12月8日配字第114389125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本處所轄12處案場本公司將配合保留饋線容量，保留之饋線、案件編號及預估併網工程費如附件，將由本處規劃課列冊管控。
- 三、前開案件保留容量期限1年，仍請得標廠商至本處服務中心補齊自主檢核表等應備文件，並修正實際移轉設置者名稱、併聯電壓及方式，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本公司配電處(含附件)



處長 許墩貴